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集团”）的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丰控股”）、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泰投资”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，及拟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裕泰投资、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5.02% 股份，并向包括国丰控股或其关联企业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之前，泰和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5.50% 股份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市国资委”）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丰控股持有泰和集团 51% 股权，烟台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完成之后，泰和集团注销，国丰控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同时，国丰控股与裕泰投资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裕泰投资确认并支持国丰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。因此，国丰控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烟台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6日